# 最新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优质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12-09

*心中有不少心得感悟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优质的心得感悟该怎么样去写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感悟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一前些日子...*

心中有不少心得感悟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优质的心得感悟该怎么样去写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感悟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一**

前些日子借了一本超厚的世界名著《双城记》，看了几章后，我决定还了它，实在没意思，而且又看不懂，不过它的减肥版，总算看完它了。

书中人物其实很多，但人物的各种关系又是那么的令我意想不到，主人公是一个曾在巴士底狱当了18年的囚徒马内特医生，她的女儿露茜，他的女婿查尔斯…我对好人总有一种好感，对坏人总有一种厌恶感，不奇怪啊，每个人都这样，除非他是超级好人，对坏人存有仁慈的心，或者他是超级大坏蛋，对好人总有一种感觉，其实这也不奇怪的，事实就是如此！一群虚伪的家伙。得法热夫妇去找露茜，原以为要帮她的丈夫查尔斯，其实是害了她的丈夫再次入狱，并且最终导致卡登先生的死。

我本人觉得卡登先生很讲义气，重感情，他第一次见露茜就爱上她，虽然表白遭到拒绝，但对她的爱仍不改变，最后为了露茜能和她丈夫团聚，为了露茜不再伤心流泪，他去监狱和查尔斯调包了，用自己的命换了露茜的幸福，不能不说他是令我最受感动的一个人物。

故事发生在法国大革命时期，小说围绕着马奈特医生一家以及德日发夫妇展开，前者主要表现爱与善行，主要人物是诚朴善良的马奈特医生，温柔多情、富有同情心而又坚强的露西、正直高尚的达内、仁爱无私又有才能的西得尼。卡顿，这些都是“爱的化身”后者主要着重反映恨与复仇，主要人物是冰冷、毫无人情、最常编织的`德发日太太、埃弗雷蒙德兄弟的恶，这些都是“恨的化身”。小说通过爱恨交织，善恶战争，最后如作者所说的“爱总能战胜恨”告终。

最令人感到的是最后兄妹相认、两人相继奔赴断头台的场景，尤其是最后的留言，“我所做的，是我一生做过的最好、最最好的事情；我即将得到的，将是我一生最安详、最最安详的休息”，这充分的显示了卡顿的正义，内在的高尚和看尽人生的超脱。

小说作者充分应用了讽刺和夸张使文章幽默风趣，人物形象生动。有很多语言值得我们去细细品味。

总之，这是一部值得一看的小说。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二**

说是六记，其实只读了四记，另外两篇在历史长河里不知道飘哪儿去了。

忘了在哪儿看见一句，林语堂说芸娘是中国文学史上最可爱的女人。抱着“到底是怎么个可爱法，还能比我可爱吗”的心理翻了翻这本书。

看的比较不囫囵吞的是卷一的闺房记乐，和卷三的坎坷记愁。

一篇讲的是少年不识愁滋味，赌书消得泼茶香。青梅竹马，得偿所愿，每日谈诗论画观花赏景，鸾凤和鸣举案齐眉。

另一篇讲的是人生在世不称意，他生未卜此生休。被赶出家门，穷困潦倒漂泊异乡，父亲儿子妻子相继去世，兄弟为了财产与他反目，愁绪满怀无释处。

作者写的倒是丝丝入扣，有感动有叹息，但情感上不知道怎么评价。

芸娘固然是可爱的。爱诗词歌赋，也擅长烹饪女红。心灵手巧，无论是插花还是开party都能别出心裁。温柔贤惠又古灵精怪，恪守封建礼教之余，也会穿个男装跟老公出去旅游。

看上去简直完美，唯独一点我不喜欢，闲着没事儿还去给老公物色姬妾，最后那姑娘背叛约定，她也因为各种情感上的打击郁郁而终。

试图站在当时的时代和环境去理解这件事儿，奈何我实在已经进化完全，理解不能，既然真心实意的爱了为什么还能跟人分享。或许这才是男人们如此推崇芸娘的原因吧，直男们不切实际的幻想，呵呵。

作者沈复，就更不知道怎么评价了。

一开始年少求学，与芸娘花前月下卿卿我我也倒美好。成年之后只能看见他终日靠着家里的庇荫吃喝玩乐，被赶出家门之后穷困潦倒，不去想想怎么养家糊口，竟然还继续附庸风雅…完全没有对妻子儿女以及人生最起码的担当。

花了那么大的篇幅写了自己和妻子如何伉俪情深，还照样在出差的半年流连青楼。与妻子第二次仓皇出逃，竟然连儿子和女儿都顾不得了。把女儿匆匆许配给表哥家的儿子做童养媳，托人给儿子找了个地方谋生，后来儿子早夭，沈复想的是，芸娘不能延续后代了，为啥是芸娘没有后代了呢，因为别人又送给他一个小妾呗。

看到最后这句，真是恶心的我连早饭都差点吐出来。

陷入纠结。

感动过人们的这些句子和故事，到底是真是假。

写了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的苏东坡，后来又说唯有朝云能识我。

冒辟疆这个始乱终弃的大渣男，竟然还有脸写出个《影梅庵忆语》。

这个人生啊…仔细琢磨琢磨就觉得特别不堪。

所以，今天你丧了吗?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三**

时间背景:

法国革命前夕

故事梗概:

1775年12月的一个月夜，寓居巴黎的年轻医生马内特散步时，突然被艾弗勒蒙德侯爵兄弟强迫出诊。在侯爵府第中，他目睹一个发狂的绝色农妇和一个身受剑伤的少年饮恨而死的惨状，并获悉侯爵兄弟为了片刻淫乐杀害他们全家的内情。他拒绝侯爵兄弟的重金贿赂，写信向朝廷告发。不料控告信落到被告人手中，医生被关进巴士底狱，从此与世隔绝，杳无音讯。两年后，妻子心碎而死。幼小的孤女露茜被好友劳雷接到伦敦，在善良的女仆普罗斯抚养下长大。

18年后，马内特医生获释。这位精神失常的白发老人被巴黎圣安东尼区的一名酒贩、他旧日的仆人德法日收留。这时，女儿露西已经成长，专程接他去英国居祝旅途上，他们邂逅法国青年查尔斯·达奈，受到他的细心照料。

原来侯查尔斯·达奈爵就是的儿子。他憎恨自己家族的罪恶，毅然放弃财产的继承权和贵族的姓氏，移居伦敦，当了一名法语教师。在与马内特父女的交往中，他对露西产生了真诚的爱情。马内特为了女儿的幸福，决定埋葬过去，欣然同意他们的婚事。

在法国，达奈父母相继去世，叔父艾弗勒蒙德侯爵继续为所欲为。当他那狂载的马车若无其事地轧死一个农民的孩子后，终于被孩子父亲用刀杀死。一场革命的风暴正在酝酿之中，德法日的酒店就是革命活动的联络点，他的妻子不停地把贵族的暴行编织成不同的花纹，记录在围巾上，渴望复仇。

1739年法国大革命的风暴终于袭来了。巴黎人民攻占了巴士底狱，把贵族一个个送上断头台。远在伦敦的达奈为了营救管家加贝尔，冒险回国，一到巴黎就被捕入狱。马内特父女闻讯后星夜赶到。医生的出庭作证使达奈回到妻子的身边。可是，几小时后，达奈又被逮捕。在法庭上，德法日宣读了当年医生在狱中写下的血书：向苍天和大地控告艾弗勒蒙德家族的最后一个人。法庭判处达奈死刑。

就在这时，一直暗暗爱慕露西的律师助手卡顿来到巴黎，买通狱卒，混入监狱，顶替了昏迷中的达奈，马内特父女早已准备就绪，达奈一到，马上出发。一行人顺利地离开法国。

德法日太太在达奈被判决后，又到马内特住所搜捕露西及其幼女，在与普罗斯的争斗中，因枪支走火而毙命。而断头台上，卡顿为了爱情，从容献身。

《双城记》这部历史小说的创作动机在于借古讽今，以法国大革命的历史经验为借鉴，给英国统治阶级敲响警钟;同时，通过对革命恐怖的极端描写，也对心怀愤懑、希图以暴-力对抗暴-政的人民群众提出警告，幻想为社会矛盾日益加深的英国现状寻找一条出路。

从这个目的出发，小说深刻地揭露了法国大革命前深深激化了的社会矛盾，强烈地抨击贵族阶级的荒淫残暴，并深切地同情下层人民的苦难。作品尖锐地指出，人民群众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在贵族阶级的残暴统治下，人民群众迫于生计，必然奋起反抗。这种反抗是正义的。小说还描绘了起义人民攻击巴士底狱等壮观场景，表现了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然而，作者站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立场上，即反对残酷压迫人民的暴-政，也反对革命人民反抗暴-政的.暴-力。在狄更斯笔下，整个革命被描写成一场毁灭一切的巨大灾难，它无情地惩罚罪恶的贵族阶级，也盲目地杀害无辜的人们。

这部小说塑造了三类人物。

一类是以艾弗勒蒙德侯爵兄弟为代表的封建贵族，他们“唯一不可动摇的哲学就是压迫人”，是作者痛加鞭挞的对象。

另一类是德法日夫妇等革命群众。必须指出的是，他们的形象是被扭曲的。例如德法日的妻子狄安娜，她出生于被侮辱、被-迫-害的农家，对封建贵族怀着深仇大恨，作者深切地同情她的悲惨遭遇，革命爆发前后很赞赏她坚强的性格、卓越的才智和非凡的组织领导能力;但当革命进一步深入时，就笔锋一转，把她贬斥为一个冷酷、凶狠、狭隘的复仇者。尤其是当她到医生住所搜捕露西和小露西时，更被表现为嗜血成性的狂人。最后，作者让她死在自己的枪口之下，明确地表示了否定的态度。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四**

《双城记》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所著的描述法国大革命一部大时代长篇历史小说，“双城”分别指的是巴黎与伦敦。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双城记》开篇第一句话被无数次引用。但我猜知道这句话的人并不一定知道小说《双城记》讲述了一个怎么样的故事，也不知道这句话为何而说。如果想理解这句话的原意，以及为何说写出这句经典名句，那自然是要读读原著的。

虽然《双城记》是一本经典的小说，但因为其明确提出这段革命背景是法国大革命，于是对革命的表现就被认为是作者的历史观。而这正是对小说无数争议的焦点。狄更斯在小说中除了以细腻的笔墨展示了贵族的残忍，同样也展示了革命群众非理性的破坏。他认为，革命是一种压迫取代了另一种压迫，一场直接浓重的血腥动乱替代了另外一场血腥。对攻占巴士底狱以及对动乱民众的一系列描写——血腥，残忍，狡诈，恶毒是小说最为引人注目的地方。

狄更斯把在描写暴民邪恶之处倾心了大量的笔墨，展示了他对暴民的痛恨，从某种层度上可以说是对革命的痛恨。当然，作为人道主义者的狄更斯也指出了拯救世界的良药：爱。这种爱，体现在小说中的包括亲情，爱情，友情这种私人间的感情，也包括抛弃贵族，拯救苍生的那种博爱。其中，最为出彩的是对卡顿之爱的描写。

我非常喜欢卡顿。实际上，卡顿就是狄更斯的化身，狄更斯正是首先想到了卡顿这个人和他身上的某种精神进而构思成这本小说的。那么，卡顿是怎么样一个人呢?小说中描述：“太阳悲悲切切，切切悲悲的冉冉升起，它所照见的景物，没有比这个人更惨的了。他富有才华，情感高尚，却没有施展才华流露情感的机会，不能有所作为，也无力谋取自己的幸福。他深知自己的症结所在，却听天由命，任凭自己年复一年的虚度光阴，消耗殆尽。”

这是个自甘堕落湮没了自己的才华和青春的年轻人，为何自甘堕落?小说中似乎并没有交代，自从他一出场就是如此，并且也没有对他的家事背景描写也并不多。个人认为，这个人代表狄更斯自己，因此他无需过多描述——卡顿的堕落，源于自己对日渐堕落的社会的失望。他走上断头台前曾说过，“我看到这个时代的邪恶，和造成这一恶果的前一时代的邪恶，逐渐为自己赎了罪而消亡。”

被自己遗弃的悲观者——卡顿，在朋友遇到困难，在所钟爱的女子的丈夫即将被送上断头台时，他突然出现，被救人还不之所以的情况下，以自己的生命做代价，在紧要关头使了个掉包计策救出了自己的所爱女子的丈夫。

这不正是基督之爱么，为自己赎了罪而消亡。事实上，小说中的卡顿也确实以圣经的口吻在临死前说，“复活在我，生命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这就是狄更斯为“最坏的时代”开出的良药，然而这毕竟是一种理想。。”这句话在托尔斯泰《复活》中也被引用，看来基督教的道德思想一直被这些人道主义作家奉为圭皋。

有人说，《双城记》作为一部不朽的著作，如果没有西德尼.卡顿的存在和所作所为，这部小说就失去了它的价值和光辉。

《双城记》是狄更斯最重要的代表作之一。这部历史小说的创作动机在于借古讽今，以法国大革命的历史经验为借鉴，给英国统治阶级敲响警钟;同时，通过对革命恐怖的极端描写，也对心怀愤懑、希图以暴力对抗暴政的人民群众提出警告，幻想为社会矛盾日益加深的英国现状寻找一条出路。

从这个目的出发，小说深刻地揭露了法国大革命前深深激化了的社会矛盾，强烈地抨击贵族阶级的荒淫残暴，并深切地同情下层人民的苦难。作品尖锐地指出，人民群众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在贵族阶级的残暴统治下，人民群众迫于生计，必然奋起反抗。这种反抗是正义的。小说还描绘了起义人民攻击巴士底狱等壮观场景，表现了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然而，作者站在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立场上，即反对残酷压迫人民的暴政，也反对革命人民反抗暴政的暴力。在狄更斯笔下，整个革命被描写成一场毁灭一切的巨大灾难，它无情地惩罚罪恶的贵族阶级，也盲目地杀害无辜的人们。

这部小说塑造了三类人物。一类是以厄弗里蒙地侯爵兄弟为代表的封建贵族，他们“唯一不可动摇的哲学就是压迫人”，是作者痛加鞭挞的对象。另一类是得伐石夫妇等革命群众。必须指出的是，他们的形象是被扭曲的。第三类是理想化人物，是作者心目中以人道主义解决社会矛盾、以博爱战胜仇恨的榜样，包括梅尼特父女、代尔纳、劳雷和卡尔登等。

。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五**

狄更斯的写作技巧已经被赞得很多了。我只想理理人物关系，免得忘记。

马奈特医生：蒙冤坐牢，有后遗症。罪魁祸首法国贵族艾福瑞蒙德兄弟。直到小说接近尾声才通过马奈特在监狱写的一封材料，把整篇小说的情节串联起来。这是狄更斯的写作技巧之一。

路西：马奈特医生的女儿。美丽善良。爱父亲爱丈夫。

查尔斯·达内：路西的丈夫。法国贵族艾福瑞蒙德家族后裔。放弃了家族姓氏和财产。但依然在大革命时期遭到逮捕，判死刑。

小路西：路西与达内之女。

西德尼.卡顿：跟查尔斯达内长得很像，深爱路西，最后代替达内上了吉萝亭（断头台）。为爱牺牲的典范人物。

洛瑞：银行职员，马奈特医生一家忠实的朋友，为他们做了很多事。

德发日：马奈特医生的一个旧仆，掩护马奈特回了英国。也是雅各宾派的代表人物。

德发日夫人：雅各宾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冷酷无情。因有家恨——艾福瑞蒙德兄弟抢占她的姐姐，使得她的姐姐及腹中孩子、哥哥和父亲一并死去，所以当法国大革命（1789）发生后，她成了诛杀贵族的主要人物之一，尤其要置艾福瑞蒙德家族于死地并斩草除根，所以查尔斯.达内才会被释放了当晚又被抓入狱。最终被养大路西的普洛斯小姐误杀。

普洛斯小姐：抚养路西长大的英国女人。最后失手杀了德发日夫人，同时被枪声震聋了耳朵。

杰里.克伦彻：盗墓人，最后成了洛瑞跟班去法国，帮助马奈特一家逃走。他盗墓时发现棺材里是空的，才知道有密探诈死以逃脱民众追捕。这才让卡顿抓住逃往法国的一个密探所罗门（普洛斯弟弟）的把柄为要挟，最终才得以狸猫换太子救出达内。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六**

这本书的最后堪称精彩!蒙泰尼里因为具有莫名其妙的良好品质，使他成为了红衣主教，受万人爱戴，也因为蒙泰尼里，牛虻在一次袭击中被捕，看样子亚瑟还是下不了手!他是他的父亲，他最爱的人啊!

接着，蒙泰尼里赶来了，亚瑟却说：“padre——您的——上帝——满意了?”我真是被他的性格所吓坏了。

————牛虻!!

在给琼玛的遗书中，他开头便写道：

亲爱的吉姆(琼玛的昵称)：

这时，我是真正的流了眼泪，我是为琼玛惋惜啊!她，再一次失去了亚瑟!接着就是我最为熟悉的一段话：“我就知道如果你们这些留下的人团结起来，给他们予猛烈的反击，你们将会见到宏业之实现。至于我嘛，我将走进院子，怀着轻松的心情，就像是一个放假回家的学童。我已经完成了我这一份工作，死刑就是我已经彻底完成了这份工作的证明。他们杀了我，因为他们害怕我，我心何求?”看着已经死去的亚瑟写的信，让人觉得真的非常难受!

她也流下了久违的眼泪。“是的，水很深，很冷”刚摆脱阴影的她，再一次陷了进去!

这段话引自《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对人来说只有一次.因此,人的一生应当这样度过:当一个人回首往事时,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这样,在他临死的时候,能够说,我把整个生命和全部精力都献给了人生最宝贵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奋斗.

亚瑟做到了!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七**

机缘巧合参加了一个促进我多看书的活动，可以说是三生有幸了。

第一本书是想看很久都耽误下来的《双城记》，狄更斯的书一开始并不是我热衷的类型，总感觉故事铺垫太长，一本书说的故事其实寥寥落落。双城记看完虽然没有完全改观，但也喜欢上了里面塑造的`一些人。

比如卡屯，他英俊，长得像男主，也因此送掉自己的姓名。他偏执而顽固，把一个人放进心里就再也不会动摇。虽然我也喜欢着女主角，她光芒万丈，慈爱坚韧。我喜欢她，所以喜欢这样的结局，一个人永远亏欠着另一个人，这份感情为他人所知，无法弥补一一只能这样深深地、深深地永远遗憾下去。我并没有关注到书中有关历史的巴黎部分，我简单的同情了那十八年的牢狱生活，或许是我还太浅薄，有机会再看一遍。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八**

今天，我终于读完了英国作家狄更斯的著作《双城记》。读完这本书，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小说以18世纪的法国大革命为背景，故事中将巴黎、伦敦两个大城市连结起来，叙述马内特医生一家充满了爱与冒险的遭遇，中间穿插了贵族的残暴、人民的愤怒、审判间谍……主要揭示了那个时期英法的社会治安，以及大官贵族，下至平民百姓的生活。

这部著作主要讲述了：可怜的马内特医生在被贵族以“莫须有”的罪名关在巴士底狱十九年后，他的女儿将他接到了英国居住。在法庭上父女认识了法国贵族达雷和潦倒师父卡顿。后来，马内特的女儿露西和达雷结了婚，过了十年的幸福家庭生活，卡顿也给了露西一个承诺，要让露西生活快乐。

人民生活在困苦无助、饥寒交迫、贫病连连、受尽欺压的困境中，他们心中积压了对贵族的刻骨深仇，终于引发了推翻政权、争取自由的法国大革命。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达雷为了营救无辜的仆人，赶到法国去给他辩护，却因他曾是法国贵族而被拘捕了。而卡顿为了实践要让露西生活快乐的承诺，利用他跟达雷相貌相似，在达雷被处刑前，用自己跟达雷掉包，代替他上了断头台。

黑暗的年代已经过去了，充满希望与光明的年代已经到来，那时的黑暗令人惨不忍睹!起先，天下是属于国王的，后来，天下是属于人民的。1789年7月13日，人民攻占了关押政治犯的巴士底狱;1793年1月21日，革命把国王路易十六送上了断头台，这象征着封建统治的结束;1793年2月20日，成立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充满黑暗和压迫的18世纪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百姓受苦受难的悲惨生活已经彻底结束。我们迎来了被希望沐浴下的21世纪，从那个时代到今天的漫长岁月不过像昨天到今天那样短暂。我认为卡顿的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他重情义，信守诺言，为了实现他对露西的诺言，不惜一切代价，包括宝贵的生命。

当今的人民绝对不会让历史重演，历史也不会重演。让我们过好每一天，让属于我们的21世纪更加充满光彩!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九**

我相信每一个看过《双城记》的人，都会在震撼之余赞不绝口。由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所著的这部书，永垂不朽!名著就是名著，不管多少年过后，名著依然散发着璀璨光彩，更何况这部书故事不可想象的跌宕起伏，情节离奇而曲折，大师就是大师，在让你明知道故事是虚构的，却依然为故事里的人和事，或感动，或愤怒，或忧伤，或流泪，不由你不佩服大师的虚构能力。

狄更斯在《双城记》里揭露了法国大革命爆发前，贵族阶级对人民无情压迫，视广大穷苦人为贱狗，民不聊生，终于爆发了法国大革命，贫困人民在长期惨无人道的压迫后，疯狂的报复贵族阶级，同样无情的审判当权者和判决他们的性命，血债就要血偿，仇恨蒙蔽了眼镜，鲜血兴奋了神经，一个个人头落地，但报复能解决问题吗?能让人过上幸福安乐的日子吗?这是狄更斯在书中提出的疑虑。如果当权者对人民多一点慈悲，多一点爱，让每一个人都不受欺压，恐怕大革命也不会爆发，要知道劳动人民对社会的要求很低很低啊!大革命应该是对当权者的警告。值得幸运的是，在二十世纪我们这个年代，我们的当权者，不论是中国，还是美国，他们都提出了让所有人共同富裕，让大家一起享受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他们认为偏袒富人的社会不只是不道义的，还会严重威胁到社会的稳定。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十**

这个假期，我利用空余时间阅读了狄更斯的《双城记》，也有了些体悟，下面我来把我的感受写下来。

一、情节布置。

这部著作的情节是十分玄妙的，作者把各种线索串联起来，如文中所说的一样“编织”成了这部小说。小说最大的特点是人物关系复杂：如马奈特医生和达南的关系；德发奇太太和达南的关系――这两个关系直接导致了最后的悲剧。还有洛瑞先生与德发奇的关系以及格仑舍与密探的关系等等。这些复杂的人物关系使此部著作情节环环相扣。

这本书最有特色的一个章节是顿临死前与一位小姑娘的对话，从这番对话中彻底揭示了革命群众过于疯狂以及善将永存的主旨。

二、人物特点。

本书最重要的人物是查尔斯・达南(埃弗蒙德)。他是一个很矛盾的人，他非常憎恨自己的父亲与叔父，但是他还必须支撑整个家族的产业。所以，当老仆人给他写信时，他便不得不回到法国。他是一个善良的人，具备一位贵族所具有的文明气质，并且当他去会见自己的叔父时，他明确提出了“不能再迫害人民”的说法。同时，他放弃了贵族特权，本来就是一件善事。

悉尼・卡顿也是位重要人物。在读这部小说的前半部分时，我一直不大喜欢这个随意、懒惰的人物。但是在往后读的过程中，我发现他是一个敢作敢为、足智多谋的人。虽然是“朋友”，但实际上卡顿和达南的关系并没有那么好，但是为了他们一家人幸福滴生活，卡顿甘愿走上断头台，让达南逃跑，而自己成了永恒的善的化身。在文章中提到卡顿死时“犹如一位先知“。

德发奇夫妇也属于本书中的焦点人物。德发奇本人是个善良的人，他收留了马奈特医生，并且在大革命之后告诉自己的夫人见好就收。而德发奇太太就是个复仇者，她受过埃弗蒙德兄弟的迫害，所以她一心想杀掉法国所有贵族。当然，由于她的过激行为，使她最后死于普洛士小姐手中。

三.写作特色。

本部小说文笔非常幽默，作者一直在使用辩证关系和反复的手法来实现这种效果，所以这部感人的小说还能读起来令人十分想笑。

文章有特色的一处是最后作者“帮助卡顿发表感想“。作者用卡顿的语言交待了文章的结局，告诉人们”善良在世界永存“的道理。

这就是我读过这部小说的感受。

更多读后感范文进入读后感大全：duhougan/。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十一**

在这个充满欢乐和温馨的假期里，我阅读了英国作家狄更斯著的《双城记》。这本《双城记》令我感触很大，狄更斯是19世纪英国伟大的实现主义作家。狄更斯用他的小说向我们揭示了一个不一样于平常的社会，抨击了当时英国社会形形色色的罪恶，对生活在最下层劳动人民的那种贫苦的生活给予深切的同情。我相信狄更斯就是期望我们能够体会到当时英国最最黑暗的一面——上层社会歌舞升平，不顾老百姓的死活，强盗成群；而下层老百姓们则过着贫困辛苦的生活，令人同情至极。这本书是狄更斯后期的重要作品之一，是根据法国大革命的部分史实写成的一部历史小说。

这部小说经过典型的事例高度概括德揭露了法国大革命前夕期间法国和英国两国的社会状况，一方面是骄奢淫逸的统治阶级的残暴，另一方面是广大劳动人民在封建贵族的剥削、压迫下过着极其悲惨的生活，从而深刻地揭示了革命是不可避免的。

我欣赏到了这一优秀的世界文化珍品，它打开了我对世界了解的大门，开阔了视野，丰富了知识，我认为这样能够培养我们爱好文学的兴趣，提高自我欣赏文学作品的本事。这本书让我懂得许多做人的道理，例如，人不能做骄奢淫逸，要谦虚谨慎，不能贪图享受，要务真求实，真诚待人，做好自我本本分分的事。

法国大革命是人类史上一个血的印记。在那个混乱的时代，充满不确定；在这种无秩序的状态下，人性的一切表露无疑。双城记以法国大革命为背景，透过为族与平民之间的仇恨冲突，作者狄更斯只想传达出——-鲜血无法洗去仇恨，更不能替代爱——-贵族的暴虐对平民造成的伤痛不会因为鲜血而愈合，平民对贵族的仇恨也无法替代对已逝亲人的爱。

故事中，梅尼特医生从监狱中重获自由和女儿一齐到伦敦生活。五年后，他们在法庭上为名叫查尔斯？代尔那的法国青年做证，露西和代尔那因相爱而结婚。1792年，法国大革命爆发，故事场景转至法国。代尔那因身为贵族后裔而遭逮捕并判死刑，在千钧一发的时刻，一向爱恋露西的英国青年西得尼？卡登替他上了断头台。

卡登是书中最富魅力亦最复杂的主角之一。颓废、消极，求学时，他只替同学写作业；出社会后，即使拥有一身才华，它仍然选择为另一名律师工作。可是，在他冷漠的外表下，有著深深的温柔。凭这一斛温柔和对露西的爱，卡登做了一个意义重大的决定——-代替代尔那上断头台——-用自我的生命换回另一个人的性命，换回一个家庭的幸福和笑颜。这是卡登守护露西的表现，为爱而牺牲，这在那个大时代、甚至现代，是多麼高贵的举动！

相较于代表的温柔和爱，多法石太太则是杀戮和血腥的象徵。由於亲人惨死在代尔那的父亲和叔叔的魔掌下，她终其一生为仇恨而活；为置代尔那一家于死地，无所不用其极，最终终於让自我死于擦枪走火的意外。多法石太太的嗜血固然使人不寒而栗，但也叫人不禁感叹恨的力量，将本该欢乐幸福的女人塑造成复仇女神。十八世纪末的法国，被这种执拗复仇的火焰燃烧成阿修罗地狱。

教训和意义不能因为岁月而被遗忘。如果我们无法从其中获得一些什麼，相同的杯具依旧会重演。两百年后的今日，期望活在这个世代的我们能创造出真正平等、自由、博爱的新世纪。

卡登的死，就像一支羽毛轻柔的飘落水面，没有水花，却有一个个涟漪，提醒人们：真正的自由平等无法用断头台建立。有一天，世界会变得更好，就像卡登临死前看见的世界，那不是天堂的幻影；有一天，那会是我们的世界。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十二**

《双城记》被誉为描述法国大革命的最杰出的代表作，我想最大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它的与众不一样。和其他的作品，比如卡莱尔的《法国大革命》不一样，狄更斯更注重的是底层人民的喜怒哀乐。尽管在那个时代，这些小人物本身并不能引起世界的关注。可是作者敏锐的捕捉到这些小人物和大革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能够说法国大革命本身就是有小人物们的力量所引发的。

在这部作品里，我看到了很多很多不一样的人。正直善良却惨遭迫害的马奈特医生，美丽温柔的露西，优雅高尚的查尔斯，忠厚老实的洛瑞，外表冷漠、内心热情，放荡不羁而又无私崇高的西德尼，扭曲了人性的德发奇太太，豪爽忠诚的普洛士小姐，残忍阴险的埃佛瑞蒙兄弟……复杂的仇恨纠缠不清，残忍的复仇制造了更多仇恨，爱在地狱的边缘再生，却是以生命为代价。这错综复杂的一幕幕，活生生的展此刻面前，仿佛重现了那个失去理智的时代。

有人说，《双城记》是描述了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故事，我却觉得，这样说的人必定没有了解作者真正想表达的意图。如果只是表达了这个，任何一部作品都能够到达露西和查尔斯的水准，那么《双城记》的优势怎样体现出来呢？在我看来，德发奇一家和法国贵族的仇恨也好，露西、查尔斯和西德尼的感情问题也好，都是为了体现一个共同的主题而设的。这个主题就是剖析这场大革命与民众之间的关系，看到底是什么引发了这场革命，到底这场血雨腥风给人们带来了什么。我想这才是作者想要表达的重心所在。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十三**

“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双城记》开篇第一句话被无数次引用。但我猜明白这句话的人并必须小说《双城记》讲述了一个怎样样的故事，也不明白这句话为何而说。如果想理解这句话的原意，以及为何说写出这句经典名句，那自然是要读读原著的。

“---简而言之，那个时代和当今这个时代是如此相似。”这句话其实解释了上述经典句子的两个问题：为何这么说，对谁而说。这也就是小说出世的原因之一，狄更斯期望经过这样一本小说，经过描述法国大革命给人民大众带来灾难来表示自我的担心，同时告诫英国的危险处境。一段革命史，两座分别代表两个国家的城市，几个风雨飘摇中的人，构成了小说的主要素。

虽然《双城记》是一本经典的小说，但因为其明确提出这段革命背景是法国大革命，于是对革命的表现就被认为是作者的历史观。而这正是对小说无数争议的焦点。狄更斯在小说中除了以细腻的笔墨展示了贵族的残忍，同样也展示了革命群众非理性的破坏。他认为，革命是一种压迫代替了另一种压迫，一场直接浓重的血腥暴动替代了另外一场血腥。对攻占巴士底狱以及对暴动民众的一系列描述——血腥，残忍，狡诈，恶毒是小说最为引人注目的地方。

狄更斯把在描述暴民邪恶之处倾心了很多的笔墨，展示了他对暴民的痛恨，从某种层度上能够说是对革命的痛恨。当然，作为人道主义者的狄更斯也指出了拯救世界的良药：爱。这种爱，体此刻小说中的包括亲情，感情，友情这种私人间的感情，也包括抛弃贵族，拯救苍生的那种博爱。其中，最为出彩的是对卡顿之爱的描述。

我十分喜欢卡顿。实际上，卡顿就是狄更斯的化身，狄更斯正是首先想到了卡顿这个人和他身上的某种精神进而构思成这本小说的。那么，卡顿是怎样样一个人呢小说中描述：“太阳悲悲切切，切切悲悲的冉冉升起，它所照见的景物，没有比这个人更惨的了。他富有才华，情感高尚，却没有施展才华流露情感的机会，不能有所作为，也无力谋取自我的幸福。他深知自我的症结所在，却听天由命，任凭自我年复一年的虚度光阴，消耗殆尽。”

这是个自甘堕落湮没了自我的才华和青春的年轻人，为何自甘堕落小说中似乎并没有交代，自从他一出场就是如此，并且也没有对他的家事背景描述也并不多。个人认为，这个人代表狄更斯自我，所以他无需过多描述——卡顿的堕落，源于自我对日渐堕落的社会的失望。他走上断头台前曾说过，“我看到这个时代的邪恶，和造成这一恶果的前一时代的邪恶，逐渐为自我赎了罪而消亡。”

被自我遗弃的悲观者——卡顿，在朋友遇到困难，在所钟爱的女子的丈夫即将被送上断头台时，他突然出现，被救人还不之所以的情景下，以自我的生命做代价，在紧要关头使了个掉包计策救出了自我的所爱女子的丈夫。

这不正是基督之爱么，为自我赎了罪而消亡。事实上，小说中的卡顿也确实以圣经的口吻在临死前说，“复活在我，生命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这就是狄更斯为“最坏的时代”开出的良药，然而这毕竟是一种梦想。有人说，《双城记》作为一部不朽的著作，如果没有西德尼。卡顿的存在和所作所为，这部小说就失去了它的价值和光辉。我完全赞同。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十四**

《双城记》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所著的一部长篇历史小说，它是一部波澜壮阔的历史，也是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更是一种纯洁而高尚的爱，总之是一本值得细细品味读的好书。今天小编在这分享一些双城记读后感给大家，欢迎大家阅读!

我是读完这部文学作品之后立刻写这篇读后感的，真是太精彩了，抑制不住自己内心的激动。特别是读到最后两三章的时候，原先迷茫如大雾般的情节慢慢地似受到初生的阳光而将迷雾驱散后的天空一般明朗起来。怪不得作者狄更斯自述，这部小说使他“深受感动，无比兴奋”，并且渴望能亲自在舞台上扮演西德尼·卡顿;在我看来，西德尼·卡顿确实是一个能让人“深受感动，无比兴奋”的人物，虽然我一开始对他的出场没十分感兴趣，只是一个放荡君子而已;最后兄妹两人相继奔赴断头台的那个场景真的让我泪如雨下。尤其是最后的留言，包含了小说的结局，又显示了西德尼·卡顿的性格，以及让我们再次看到了人性的善良之处。“我所做的，是我一生做过的最好、最最好的事情;我即将得到的，将是我一生最安详、最最安详的休息。”，确实是五段催人泪下的“临终告别词”。

首先，对于人物，稍微做一点个人见解。

就按人物的出场顺序，第一个就是贾维斯·洛瑞。从后面的描写来看，他是一位兢兢业业的为银行工作的职员，极度忠实于银行以及后文中遇到的朋友亚历山大·马奈特。他起码在银行里待了几十年吧，从作者风趣的描写“在台尔森银行各式各样的幽暗大橱小柜之间，一些年迈老头郑重其事地在办公。每当雇用一个年轻人进伦敦台尔森银行，他们总是把他藏起来一直放到老，像块干酪似的把他藏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直到他浑身有了十足的台尔森味，长满斑斑青霉。”中就可以看出。而对于他极其重要的工作都可以置之不理的就是对老朋友的关心与帮助。我记得在文中确实写过一处，为了老友他可以连工作都放在一旁。还有在露西结婚后她父亲的发病，也使洛瑞先生很不安：“洛瑞先生度日如年，希望越来越渺茫，心情也越来越重。”、“洛瑞先生由于焦急不安地日夜守护，弄得精疲力竭，竟在值班时睡着了。”、“不过这时他突然犯起疑来，怀疑自己是不是仍在梦中。”都到了这种身心疲惫的程度了，可以看出他对朋友一家子的友谊有多深。还有，最后要不是有洛瑞为他们准备行程，较坦然地通过各个验收，光凭后面一个惊恐的女人，一个昏厥的男人，一个弱小的小孩，一个神志不清的老人，再怎么逃也逃不出所谓“人民”的魔爪的。

再一个人物就是露西了。她本人的出场就已经敲定了她是一个富有同情心的弱小而又坚强的女子。对于被囚禁了十八年的老父，她用自己的爱帮助他走过一个个难关。她先找回了自己的父亲，帮他脱离的肉体上的束缚，而对于父亲那深刻入脑海中的不定期的苦难的回忆，只有她才能最快、最轻柔地安慰住父亲那不定的心，这一点是连老友洛瑞都束手无策的。还有的就是在法庭上的作证，她相当地用情，“面对着这样的同情，这样动人的青春和美貌，被告此时的心情，比面对所有看热闹的人群要难受多了。”等等描写的句子都显得露西极有同情心;最终吻别丈夫的时候，她还是坚持下来了，和所有面对悲剧的人一样，坚强地面对;虽然后来还是有些力不从心，但她还是爱的化身。

说道女儿不免要提到她的父亲。亚历山大·马奈特的身世很值得人去琢磨，到底受到多大的冤屈，多大的经历，多大的思想创伤，都令我们去思考。他受到女儿的关心后，同样地力所能及地回报他的女儿。他最终展现的，是一位作为父亲，用爱关心自己的女儿的情节。同样的，本人认为他也有他的极大的不幸。这号人物的身世十分坎坷，而最终并为实实在在地为女儿带来幸福，旧病复发，满屋子寻他的活计，就是这时，他才显得苍老又无依无靠。一个悲剧导致另一个悲剧的发生。

对于达内，这个人一般般，追寻着母亲的理念而“引发一系列的事端”(这里并不是对他的否定)。他其实也是内心善良的人，由于这个使他因小小的求救就回去致使自己与一家人都陷入了困境。这也是一系列错综复杂的原因导致的结果。

其中最富有传奇色彩、最令人落泪的要数西得尼·卡顿了。出场时的情况“一直看着天花板”显出他的放荡不羁，而后来我们发现他实在是一个被湮没的才子，有才而在无法溶入当时的社会。内在的情感也很高尚，最终是成全了情敌(姑且这么说，但是还没有觉得他俩的关系真的像以往故事中说的那种斗得你死我活的，恩，这里也看出他的心平气和了，或许是装的?如果是装的，那么就说明他很有才干了。真是一个够令人钦佩的人物。)。在帮助达内越狱的时候，他还是那么一幅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但只有他在那时心里是最清楚的，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昏死的达内和他的妻子，纪念他的死是天经地义的事!最后的他于他的妹妹的相遇，上刑场，安慰、鼓励他妹妹，真是一种看尽人生的超脱，小说也写了“那天晚上，巴黎城里人谈起他，说是历年上吉萝亭最平静的一个。不少人还说他表情神圣，像是先知的预言家。”这个人物的设订还是很扣人心弦的，比如在要去监狱帮达内越狱之前和洛瑞先生交代之后，“卡顿走进院子，在那儿独自呆了一会儿，仰望着她屋里的灯光。他轻声地向它祝福，道一声‘永别了’，边消失在茫茫的黑夜里。”我在看这句的时候，心里隐隐地觉得有些不对，但是又因为前文交代了卡顿要洛瑞等他的，也想不出有什么会变动的。这句就有些淡淡的伤感，想让人哭但又不让人哭出来的味道。这个就是卡顿内心的描写，轻浮浪荡的表面下藏着一颗对他人的爱而不顾献身的人的心。

反派人物特别是德发日太太，可以说是以人民的利为幌子而复仇的一个深谋老算的人物。她最平常的动作就是编织，一句话都不说，但是样样事都记在心里，记在她的毛线上;像这种人都会使人对她有一种惧怕的感觉，冰冷、毫无人情的化身。他们身边的雅克三号，复仇女等等都属于一种瞎起哄的，只觉得能从砍别人的头中得到一种快感。他们根本没有像德发日太太的那种觉悟，只是对生命的亵渎，从他们凌乱的外貌和败坏的礼仪就可以看出。对于德发日，他虽然想推翻国王，但是对于自己以前服侍过的老主人，还是有一定的隐恻之心的。他妻子也说了，要她自己动手，他丈夫“老实想救那医生一家”，可见德发日还可以算得上中立派，但事实强迫他对主人一家动手，他就是活在矛盾之中的，可能受他复仇心强烈的妻子的影响。

这本小说悬念很多，铺垫很充实，是那种越看越明白的，就像一条条小溪逐一地汇聚，最后成了奔腾的大江，使人越看越激动，越想看下去。举例，最突出的就是第二部第六章《成百的人》和第七章《侯爵老爷在城里》毫无关系，如果把第七章单独拉出来，也可以成为一本小说。直到后面才看出他是关系到达内的身世，再后来看出了关系到露西，再后来看出了他关系到老医生，最后伴随着医生的信件，复杂的人物关系一览无余，对阐述人物关系，有很好的辅助作用。无疑，最后两章是高潮，最令人激动的部分。最后兄妹的相认是超乎我想象的，作者这样安排无疑突出了卡顿，他是一种正义的象征。现在冷静下来，觉得要思考一下为何兄妹会全部关在里面的。我觉得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这场大革命在作者眼力本身就是混乱的，无人权可言，疯狂的民众只按自己的意愿办事，那终究导致悲剧。

这部作品终究还是善与恶的对抗，善的胜利，令人激动地收场了。让我们深思的，复仇到底是否值得人们去做，但是德发日太太的复仇之心不是那么一日造就的，是对死去的哥哥，姐姐，父亲的回应;是阶级斗争的烙印，无可避免地形成复仇的观念，造就她冷冰冰的性格。说到底造成这种结果，各方面都要负一定的责任，社会环境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因素。

总的来说，这是一部很不错的小说。

在故事里最久远的年岁，一位高高在上的贵族看中了一位平民妇女。他千方百计地得到了她。她的弟弟得知后要为姐姐讨回公道，他拿起剑去找那位贵族决斗。决斗的结果是令人伤心的。妇女的弟弟惨败在贵族的剑下，不仅未能救回姐姐，还搭上了自己的命。平民妇女发了疯，贵族和贵族的哥哥找来了城里红极一时的医生亚历山大·马内特。医生在妇女的弟弟临死前，知道了这件事前因后果，也是由此，这位和蔼可亲的医生被卷入了风波之中。贵族两兄弟为了不让此事败露，对医生实行了长达二十年的囚禁。在慢慢无期的囚禁中，医生利用狱中的纸和笔写下了此事和对这两位贵族的控诉。

二十年后，医生被救出冤狱，而那位贵族哥哥的儿子却阴差阳错地成了他的女婿。大革命如暴风雨般席卷了整个法国，医生当年的控诉被找了出来。往事重现，那位平民妇女的妹妹成了“复仇女神”，千方百计地要致他的女婿达奈于死地。轰轰烈烈的法国大革命犹如狂风暴雨般朝这个原本幸福美满的家庭奔来，顷刻间就瓦碎屋倒。这一家善良的人被推上风口浪尖，达奈毫无疑问地被宣判死刑。眼看着整个家庭即将破碎，但故事远不会这样就结束。狄更斯就是通过这样一个脉络去，运用倒叙、插叙等写作技巧，以他独特的笔触，呈现出法国大革命中的恶与善。

文中如此多的矛盾冲突，这样戏剧般的巧合，让我猛然想起玛格丽特·杜拉斯的《广岛之恋》——“夕阳西下，我那死去的爱人是法国的敌人。”在《钢琴家》中我们也曾看到这样画面，一位德国纳粹军官沉醉在犹太音乐家的钢琴声中，军官没有杀害钢琴家，而是每天为他送来食物，还在临走前把自己大衣给了钢琴家。爱远远大于仇恨，我相信，爱是长久的，是一个民族永生不灭的精神，因为有爱，世界才是美好的。是爱，让纳粹军官搭救了钢琴家：是爱，让法国少女恋上了民族仇敌;是爱，让马内特医生放弃了追讨不白之冤的控诉......有些人，选择用爱去化解仇恨，正是在这些人矛盾的情感中，才体现出了这爱的坚毅与伟大。有些人，则选择用仇恨去报复仇恨，就像书中的德法日太太(那位平民妇女的妹妹)，一心想置人于死地，她选择不放手，所以到头来也没能放过自己。

上帝总是公平的，极恶之地必定存在着极善，就像每一种毒物的周围总是生长着解毒的植物。而我认为，这本书中的“极善之人”并非那位善良美丽的马内特小姐或者她宅心仁厚的医生父亲，而是在故事末尾毅然死去的那位勇士——西德尼·卡顿!在故事进行到第五章的时候，我一直都认为西德尼只是一个过客。那段文字是这样描述他的——“西德尼·卡顿是最懒惰最没有出息的人，而他又是斯特莱夫最得力的伙伴。”他是一只“放纵的猫”，有着最锋利的爪子却不用它为自己抓取猎物。他的心里藏着一只“狮子”，但是是一只半梦半醒的“狮子”。他才华横溢却将“实力废弃而置身沙漠”，他似乎这世界早已看开，听任所有的事物繁华与衰败，在他眼里却是过眼云烟。他本可以拥有世上最豪华的住宅，拥有世界上最美满的家庭。一个能言善辩、会抓住重点的律师，是那个时代可以引以为豪的职业，当然，收入也是非常可观的。但他拥有着建构美好生活的所有材料，却不去建构，不去生活。他是一只豺狗，为主人叼来猎物，然后乞求着一点能够温饱的肉。这样一个人物，在我们的眼中是不能够称之为英雄的，但是他在故事末尾如此壮烈的举动，没有一丝犹豫，没有一丝后悔，倒像是去赴一场胜宴般。他是天空中灿烂的烟火，虽转瞬即逝，但当空而放之时却光彩夺目，一下便可以照亮整片天空。他是在用爱去爱。

相比之下，那位处心积虑的“复仇女神”则是应验了罗兰夫人的那句话——“自由啊，多少罪恶假你的名义而行。”这本书除了情节上的引人入胜外，狄更斯哥特式的描写也成为了此书的一大亮点。“山谷里迷蒙的雾霭弥漫着整个凹地，雾气凄凉地往山坡上缓缓爬升，好像一个邪恶的鬼魂，在寻找一个歇脚处，却没有找到。”这番描写，猛地让人背脊发凉。在迷雾茫茫中，似真的有一个无处归家的鬼魂，在伸手不见五指的四周，不知何时，它就会出现在你的身后，茫然的眼睛望着你的背，然后你猛地一转身......

《双城记》把冤狱、爱情和仇恨交织在一起，塑造出了三种不同的人性。第一种是以封建贵族为代表，他们是王权专制的体现者和持有者，是千百年来人民痛斥的对象。而并不是所有贵族都是一个样，那位贵族哥哥的妻子和儿子和就是一个例子。在马内特医生从贵族家出来之后，那位好心的妻子曾带着悔恨和赎罪的心来造访他，在多年以后，达奈又和他的女儿喜结良缘，带给了他一个和睦美好的家庭生活。

第二种是以革命群众为代表，他们大多数人都是在底层遭受过迫害的劳苦人民，他们有着被逼无奈的凄苦，有着恨天恨地的愤怒，对封建贵族们怀着巨大的仇恨。而仇恨堆积，以致爆发，无数底层的人民拿起长剑捍卫他们的利益，轰轰烈烈的革命诞生了。当革命进一步深入的时候，有些人的私欲也跟着扩大，他们假借着推翻一切封建统治的名义，对着自己的仇人伸出了魔掌，把那些曾经害过自己的贵族以及他们无辜的家人送上了断头台。他们此时的作为与当初的贵族无异，他们被仇恨蒙蔽了双眼，已经发了疯，就像\"复仇女神\"一般。

第三种人是作者心目中以人道主义解决社会矛盾、以博爱战胜仇恨的榜样人物，书中此类人物的化身就是放弃仇恨的马内特医生和西德尼·卡顿。当读到西德尼勇敢地进入监狱把查尔斯·达奈替换出来的时候，我的心都颤抖了。“你没有时间了，别问我为什么带信，别问是什么用意;我没时间告诉你。”就这样短短的几句话语，他不需要别人的赞扬不需要歌功颂德，他的爱是默默的，是沉寂的，但是最圣洁的，也是最无畏最勇敢的。书中以了一段西德尼的话作为了结局，感觉就像是一个电影的画面般。以四段“我看到了.....”为看头，在最后谱写出希望、和平与爱。“我做的这件事情，远比我过去所做过的一切都没好，我将要安息在一个远比我所知道的更美好的地方”——因为他将永远安息在人们的心里。

就这样被感动了。它是一部波澜壮阔的历史，它是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它更是一种纯洁而高尚的爱。它就是狄更斯笔下的《双城记》。全书充溢着扑朔迷离的色彩，作者以一连串引人入胜的故事为框架，以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为背景。在黑暗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忍受着资产阶级无情的剥削。正如作者所说：“昌盛而又衰微，笃诚而又多疑，光明而又黑暗，这是充满阳光希望的黎明，又是阴暗失望的长夜，人们拥有一切，却两手空空。”而主人公西德尼·卡尔顿、露西·曼内特和查尔斯·达尔内之间真挚的情感，成为这部名著亮丽的一笔。

在小说中，狄更斯成功地塑造了主要人物鲜明的个性。曼内特是个深爱女儿的父亲，在经历磨难后仍宽容地把女儿嫁给仇人的儿子;露西是温柔善良的贤妻良母，为了让丈夫能看自己一眼每天风雨不改地到大墙对面站立两小时;查尔斯是个正直、豁达的贵族，与露西相爱，为了爱情甘愿放弃爵位与财产。

小说中还有一个人物，就是让人有点憎恶的泰雷兹·德伐日。失去亲人使她活着的唯一意义就是革命胜利之时为亲人报仇。可是等到革命胜利时，她许多年来梦寐以求的复仇却失去了对象，她的愤怒之深是可以想象的，然而为了发泄积愤却拿侯爵兄弟的儿子及其家人抵罪，她走上了一条与那些伪贵族同样残忍的道路，于是她的种种行为使她一步步失去了读者的谅解。最后，恶人有恶报，她戏剧性地因为手枪走火而结束了自己充满仇恨的一生。也许这才是她最佳的结局。那些像德伐日那样以复仇为生活唯一目的的人，即使命运坎坷，也决不能博得人们的同情。

而在整篇小说中，最让我喜欢也是最令人感动的就是律师助手——西德尼·卡尔顿。他一出场就带着一身忧郁，隐去了光芒，总是灰心、失望、冷漠、凄凉。他妥协于周围环境，但有时却又显得格格不入，作为律师助手的他才华出众，却甘心情愿躲在人后，做别人成功的垫脚石，他仿佛亲手筑起了一堵墙，隔绝了名利、社会，默默地逗留在角落里。他与查尔斯长得十分相似，也同样深爱着露西，然而两者命运却截然不同。

而在整篇小说中，最让我喜欢也是最令人感动的就是律师助手——西德尼·卡尔顿。他一出场就带着一身忧郁，隐去了光芒，总是灰心、失望、冷漠、凄凉。他妥协于周围环境，但有时却又显得格格不入，作为律师助手的他才华出众，却甘心情愿躲在人后，做别人成功的垫脚石，他仿佛亲手筑起了一堵墙，隔绝了名利、社会，默默地逗留在角落里。他与查尔斯长得十分相似，也同样深爱着露西，然而两者命运却截然不同。他羡慕查尔斯，也恨他。可在经历痛苦的煎熬后，他依旧带着诚挚的祝福，愿露西与查尔斯永远幸福，因为“爱比恨更为强有力得多”。这个表面上懒散、放纵的“无用之徒”，内心却是崇高而纯洁的。

终于，他向露西表达了自己的情感。每次读起那段话，难免感到心酸，“我希望你知道你是我灵魂最后的梦。我是在堕落的生活中看见你和你的父亲，还有你所经营的那个甜蜜的家，才恢复了我心中自以为早己死去的往日的梦想。我也因此才感到比任何时候都要凄凉可怜。自从我见到你以后，我才为一种原以为不会再谴责我的悔恨所苦恼。我听到我以为早已永远沉默的往日的声音在悄悄地催我上进”

当查尔斯因为家族的犯罪而被无辜判决死刑，西德尼竟然代替他去断头台接受行刑。在生命与爱之间，他选择了后者。他爱露西，为了她的幸福，他为她的爱人献出自己的生命。当他走上断头台的时候，面上依然保持着笑容，他信守对露西的诺言因为，他的爱便是他的生命。此时此刻，我的脑海中想起了裴多菲的那首诗：“我愿意是急流/山里的小河/在崎岖的路上/岩石上经过/只要我的爱人是一条小鱼/在我的浪花中快乐地游来游去”

尽管小说以一个意外的“大团圆”收场，但当读者流着眼泪读完该书时，却感到无限的遗憾、心酸。有人说爱情是自私的，但在狄更斯的《双城记》中，我却能深深地感受到一种超脱世俗的最纯洁、最崇高的爱。它隐藏在内心深处，但却无比的深厚;它默默地承受煎熬，为的只是使心爱的人幸福;它总是无私地付出，而不求一点儿的回报。这种爱在无形中上升到一个新境界，永恒地放着凄美而迷人的光彩。

。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十五**

十八世纪七十年代。医生曼内特被关进巴士底狱，十几年不见天日，意识都麻木了。后被释放，被英国加尔森银行的罗瑞和自己女儿露西接到英国，慢慢康复。法国青年查尔斯是在法国宫廷中握有实权的侯爵的唯一亲侄，继承人，然他隐名埋姓往来英法之间，同情北美民众脱离英国的独立运动，被英国间谍告发而受审。他的辩护律师的助手卡尔顿长得与查尔斯一模一样，出庭作证，以至陪审团宣告查尔斯无罪释放。查尔斯与露西相互深爱，后结婚；曼内特重操旧业，查尔斯当教师，露西有了女儿，一家人过了几年不富裕却平静的生活。法国大革命风起云涌，之前因暴行激起民愤被乡民刺死的侯爵的管家被暴动民众送进监狱，他写信给罗瑞，请他找到侯爵的侄子，请其设法搭救。无意中看到此信的查尔斯瞒了岳夫和妻子毅然回去法国。然他一踏上法国，即被革命民众以回国的逃亡分子身分送进大牢。医生和露西看出查尔斯独自回法国的意图，随后赶来巴黎；医生以他十几年被关在巴士底狱的身分与革命政府交涉，最终，查尔斯获得释放。但随后，查尔斯又被诬告入狱，经所谓审判要上断头台；卡尔顿买通了看守，在探监时，将查尔顿弄昏迷，让看守当成他卡尔顿抬出去。医生，露西和罗瑞一起连夜带了还在昏迷中的查尔斯逃回英国；而卡尔顿顶替了查尔斯被押上断头台。

狄更斯就是这样，以法国大革命为背景，编出了这样一个有点浪漫离奇的故事，塑造了医生，查尔斯，露西。罗瑞，卡尔顿等人的形象。这些形象的共同点就是他们坚守真理，主持正义，满怀爱心，追求永恒。而这些，也是狄更斯一向追求倡导的，对后人，也有深厚的警世意义。

大体上看来，对法国大革命，狄更斯是理解的。他在《双城记》书中也描述了法国大革命特别是1792年前后革命方面的底层民众那纯粹出于对压迫阶级的报复心理，残杀无辜的非人道行为，对此，狄更斯是很不满并给以谴责的。对狄更斯的态度，也能理解。

**双城记读书笔记摘抄及感悟篇十六**

爱、宽容是作者美好的设想，因目睹了一对贵族兄弟残害贫苦人家的罪行，被陷害关在了巴士底狱18年的医生，在狱中医生愤怒了，他偷偷记录了自己受迫害的经过，发誓要向天堂和人间控告，控告贵族和他们的子子孙孙，直至最后一个，在长年的关押中，医生失去了理智，做鞋子成了维持生命的唯一寄托。出狱后，因为有了女儿对父亲深深的爱，父亲恢复了理智，用伟大的爱和宽容同意了陷害他的贵族的后代于自己女儿的婚事。

当以一幅一直仰视法庭天花板形象出现的卡尔顿先生，给人的印象是多么的不羁和傲慢，虽然他才华横溢，虽然他拥有一颗无比珍贵的心，但是因为社会的暗无天日，他选择了放荡，选择了玩世不恭，选择了醉生梦死，卡尔顿对露西的爱是多么纯洁和无私啊，他在露西幸福的时候选择了默默祝福，暗暗守护在她身边，当露西需要救助时，他竟然选择了以自己的生命换取露西丈夫的生命，以保证露西的幸福，虽然我不相信世上真会有这样的感情，但我还是深深的同情、怜惜卡尔顿，无比尊敬他的感情，希望天下所有的温柔都归属于他，来慰籍他受伤的心灵。

仇恨、宽容、爱啊!这一切让我们深深的思索反省!卡尔顿的一番话应该是对这一切最好的注脚：这个时代的罪恶，以及自然生出这罪恶的以前时代的罪恶渐渐自行补偿并消失，一个美丽和平充满爱的时代终将诞生!

看完故事后，你脑中还会有叮叮当当的做鞋声在回响吗?还在为医生的黯然迷惘，悲哀无助而落泪而愤怒吗?还在为卡尔顿留下怜惜的泪吗?还在为德法热太太而叹息吗?我想你一定是在为医生一家终于幸福平安而默默祝福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